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週三進修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。
3. 教育部頒教育改革方案。
4.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籍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。
5. 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導處工作計畫
6. 目的：

一、運用週三辦理校內教師進修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。

二、透過學校本位教師進修，符應教師需求及期望。

1. 實施方式：
2. 研習主題：教師藥物濫用及兒少保護與責任通報研習
3.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大新國小。

三、承辦處室：大新國小教導處

四、日期：103年12月31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至四時二十分。

1. 地點：大新國小。
2. 參加對象：大新國小全體教師
3.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

修資訊網(http://inservice.org.tw)報名。

八、課程時間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12/31 | 13:20-13:30 | 報到 |  |  |
| 13:30-14:20 | 教師藥物濫用 | 林政昌校長 |  |
| 14:20-14:30 | 休息 |  |  |
| 14:30-15:20 | 兒少保護與責任通報 | 林政昌校長 |  |
| 15:20-15:30 | 休息 |  |  |
| 15:30-16:20 | 討論與實務分享 | 林政昌校長 |  |
| 16:20- | 賦歸 |  |  |

九、認證：承辦處室依據縣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俾利教師上網報名；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由承辦處室依據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、評鑑：於本學期結束後，彙整所辦研習成果光碟乙份報府備查（免備文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王麗瑛 承辦主任：王麗瑛 校長：林政昌